附表3

**QFLP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向相关外汇局报送报表二（截止到20 年第 季度末）**

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名称：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类型（内资/外资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试点基金名称 | 组织形式 | 单只试点基金QFLP规模（某地区，单位：万美元） | 托管人名称 | 募集境外资金来源情况 | 境内投资项目 | 投资品种 | 主要投资方向 | 基金净值 | 备注 |
| 1 |  |  | 100万美元（广州） |  |  | 项目1 |  |  |  |  |
| 项目2 |  |  |  |
| 项目3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项目1 |  |  |  |  |
| 项目2 |  |  |  |
| 项目3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负责人：（签章）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：1.本表填表人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。2.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同时向其注册地、QFLP规模发放地外汇局以及试点基金注册地外汇局报送此报表。3.组织形式填写：公司制、合伙制、契约制。4.单只试点基金QFLP规模（某地区）指：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在同一试点地区发起成立多只试点基金时，其自行分配的单只基金募集境外资金规模，并需按备案地区的不同分别填写，如：试点基金占用的是广州试点QFLP规模为100万美元，则填写100万美元（广州）。5.募集境外资金来源情况填写：列明前五大资金来源（包括金额及占比）。6.按照《资管新规》分类，投资品种应填写以下类型：（1）固定收益类；（2）权益类；（3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；（4）混合类。7.资金投向应填写以下类型：（1）非上市公司的股权；（2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，包括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；（3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债等；（4）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；（5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。8.基金净值=基金净资产/基金份额（基金净值大于1，表明盈余；小于1，表明亏损）。9.备注为其他需要补充事项。